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b) 董事會會議延期；(c) 可能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d)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